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工程结算复审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结算复审**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商务需求 4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由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海口市空港航空发动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现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工程结算一审工作，经公司决定聘请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项目结算复审。现公开邀请工程造价机构参加询比采购，具体如下：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口临空经济区，北侧为机场路，西侧和南侧为空港东路，东侧为空港东南纵二路。地块位于海口市临空经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用地东侧，土地总面积为133485.9平方米（约200亩）主要包括：新建7个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48650㎡。1#食堂建筑面积为4560㎡，建筑物为三层（局部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2#发动机大修厂房建筑面积34200㎡、主厂房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北附楼为三层钢框架结构；3号发动机试车厂房建筑面积7250㎡，试车台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测控楼为三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准备待试间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4号车间供油站建筑面积75㎡、5号化学品库建筑面积580㎡、6号动力站建筑面积1820㎡、7#门房建筑面积165㎡。1#食堂、7#门房为公共建筑，其余单体均为工业建筑。

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合同暂定价46185.42万元，结算一审定稿49105.97万元。

2、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3、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收费标准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参考《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竣工结算审核收费标准，不计基础审核费（含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等的审核），仅计取核减奖励（即审核费用=结算复审核减额×核减奖励费率×下浮率（供应商报价）），核减奖励费率如下表：

|  |
| --- |
|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费率 |
| 核减额（万元） | 1%及以下 | 1%-5%（含） | 5%-10%（含） | 10%以上 |
| 核减奖励费率 | 8% | 4% | 2% | 1% |
| 备注：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如总投资50000万元，核减10000万元，复审费用=50000×1%×8%+50000×4%×4%+50000×5%×2%+（10000-50000×10%）×1%=217.6万元 |

5、采购需求

委托开展项目结算复审，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程序、合同管理、工程量计量、投标报价、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等情况进行复核等咨询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进场开展复审工作，45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复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海口市内办公地点房屋租赁证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参与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供应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截图应体现时间，且截图时间须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时间，否则以现场查询为准。
6.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打印生成日期须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7. 应有近三年（自2022年3月份以来）完成房屋建筑类（含厂房类）工程结算额大于2亿元（含）的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提供咨询合同及结算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时间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8. 不得作虚假承诺（声明），承诺（声明）不实的，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1. 根据项目特征配备审核人员须本机构在职人员，配备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2人具备工程类工程（中级）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在本单位有效注册期内）以上职称，精通房建或厂房建筑、设备安装，且有 3 年以上工程工作年限，并有相关竣工结算审核经验（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人员造价咨询成果签章页以上提交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如涉及证书、证件正在办理延期、换证、变更、复检和年审等事宜，应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
2. 项目负责人：（1）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职称且在供应商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材料并加盖公章）。（2）近三年（自2022年3月份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单个房屋建筑类（或厂房类）工程结算不低于2亿元（含）及以上的工程结算咨询业绩不少于1个（须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总投资金额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不能体现金额或人员配置的则须业主单位证明文件。②提供咨询成果封面、签名（签章）页及汇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项目负责人与合同约定配置项目负责人一致，如合同内无人员约定，则需提供委托方认定的参与人员佐证材料)。
3. 审核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职业要求和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能够服从统一管理、监督和考核，遵守审计规章制度和纪律；审核人员（不少于4 人）与所在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该机构缴纳近 3 个月以上社保，提供劳动合同及近期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材料；近两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处理处罚或相关单位责任追究。

### 供应商不得存在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被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纳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采购文件的获得

1. 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1日
2. 从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kcjjt.com ）自行下载。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7时30分。
2. 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世纪广场路1号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选开始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待定。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选地点：海口市龙华区世纪广场路1号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kcjjt.com ）发布。

## 其它补充事项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询比费用 ：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用商自行承担。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在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纪广场路1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6527622 18689931713；

## 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异议（或投诉），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13976741425

通信地址：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事业部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2 | 项目名称 | 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 |
| 项目地点 | 海口市  |
| 1.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1.4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 |
| 1.5 | 采购人 | 采购人：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龙华区世纪广场路1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6527622 18689931713 |
| 1.6.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询比价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6.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1.1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2.1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是 |
| 1.13.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偏离内容要求：/ |
| 2.1.1 |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询比文件补遗书、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公告发布3个日历天 |
| 2.2.2 | 响应截止时间 | 同询比采购公告中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采购文件补遗、澄清、修改的时间 | 无须确认，询比采购文件若有澄清将统一在网上发布，供应商可随时登陆海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kcjjt.com ）查看、下载。无论供应商是否查看、下载均视为已知晓。 |
| 3.1.1 | 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其它材料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正等（如有） |
| 3.1.1 | 项目技术方案 | 供应商自行编制 |
| 3.2 | 核减奖励计算方法 | 🞎无🗹有，审核费用计算方法：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不计基础审核费（含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等的审核），仅计取核减奖励（即审核费用=结算复审核减额×核减奖励费率×下浮率（供应商报价）），核减奖励费率如下表：

|  |
| --- |
|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费率 |
| 核减额（万元） | 1%及以下 | 1%-5%（含） | 5%-10%（含） | 10%以上 |
| 核减奖励费率 | 8% | 4% | 2% | 1% |
| 备注：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如总投资50000万元，核减10000万元，审核费用=50000×1%×8%+50000×4%×4%+50000×5%×2%+（10000-50000×10%）×1%=217.6万元 |

供应商报价仅报综合下浮率，保留小点后两位。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的**45个日历天** |
| 3.5.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纸质响应文件须按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2. 纸质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询比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 份。供应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提供的PDF版电子文件与递交的正本纸质询比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
| 3.6.5 | 装订要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DF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已签字、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扫描版本<非加密压缩的rar格式>，未签字和未盖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未符合“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处理。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一个包，密封袋上应标上“响应文件”字样。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致：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4.2.1 | 递交询比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21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海口市世纪广场路一号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楼注：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1 | 评审时间及地点 |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时间待定。 |
| 5.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3.1 | 评审小组的组成 | 评审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按照内部管理制度选取评审人。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原则上在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选择评审排名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特别情况见下述。 |
| 6.3.1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kcjjt.com ） |
| 6.5.1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 |
| 6.6.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6.6.2 | 质疑 | 质疑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6.6.3 | 询问和质疑的渠道 | 询问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人：谭工 询问联系电话：18689931713 质疑联系电话：13976741425通信地址：海口市世纪广场路一号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采购人可邀请供应商参与开标会，或采购人可邀请监督人员或见证人查验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采购人将作密封情况检查记录。2、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采购活动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予补偿。3、采购人保留核实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材料的权利。经核实，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等投标证明材料有虚假材料，则将其列入采购人的合作企业黑名单；如果为成交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4、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5、相关证明材料须在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声明函、承诺函须经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6、本项目为非电子辅助评审。7、供应商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说明**

本询比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1.1采购方式：**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是询比采购。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供应商资格要求：**

####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6.2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询比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6.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正在限制投标活动的处罚期内；

（2）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资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与采购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询比采购均无效。

#### **1.7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保密**

####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 采购供应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分包**

1.12.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2.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响应和偏离**

1.13.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主要技术要求及标准

（7）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询比采购文件所作的补遗、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供应商认真阅读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比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2.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公布在海口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遗、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补遗、澄清或修改源。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5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

#### **3.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供应商相应文件应按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1.2 对于询比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比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1.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以下浮率率形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是唯一报价。

3.2.4 本项目的费用计取：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不计基础审核费（含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等的审核费用），仅计取核减奖励（即审核费用=结算复审核减额×核减奖励费率×下浮率（供应商报价）），核减奖励费率如下表：

|  |
| --- |
| 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费率 |
| 核减额（万元） | 1%及以下 | 1%-5%（含） | 5%-10%（含） | 10%以上 |
| 核减奖励费率 | 8% | 4% | 2% | 1% |
| 备注：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如总投资50000万元，核减10000万元，审核费用=50000×1%×8%+50000×4%×4%+50000×5%×2%+（10000-50000×10%）×1%=217.6万元 |

3.2.5 采购人如不接受核减奖励费率，视为无效报价。

3.2.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7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比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供应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予以废标。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比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比采购有效期。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3.5 备选**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只能提供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

#### **3.6**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询比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6.3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响应文件骑缝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牵头单位的授权人签字确认。不符合该要求将做无效标处理。

3.6.4 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供应商响应文件均须在书脊上清楚标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并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6.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1条款。

4.1.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询比采购响应文件。

#### **4.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询比采购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5.评审

#### **5.1**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

5.1.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1.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 **5.2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5.3 询比采购评审小组**

5.3.1 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内部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5.3.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3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集团内部管理办法选取5名相关专业人员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评审费用不计。

**5.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

5.4.1 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

**6. 合同授予**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6.1.1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在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选择评审排名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评审综合评分并列第一的，选取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综合评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情形，则进行新一轮报价，选取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2 成交价

#### 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复审成交价。

6.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6.3.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本项目询比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4终止

6.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开展采购活动的。

6.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阶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内，按照询比采构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6.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咨询服务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纳入采购人企业黑名单，限制参加采购人后续其他项目的采购。

6.5.3 本咨询服务合同不能转包。

6.6 询问与质疑

6.6.1 询问

6.6.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1.2 采购人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6.2 质疑

6.6.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6.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6.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询比采购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以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1 项规定 |
| 项目配备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1 项规定 |
| 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 无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项规定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
| 询比采购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其它无效认定条件 | 无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30 分响应报价： 4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商务部分（30分） | 拟派项目团队（24分） | 1、项目负责人（10分）（1）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别职称的得4分，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职称证、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已退休人员提供双方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证明和造价师在公司注册的证明）。（2）近三年（自2022年3月份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单个房屋建筑类（或厂房类）工程造价不低于2亿元（含）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不少于1个。其中低于1个不得分，1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须提供（1）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工程结算服务内容及总投资金额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不能体现金额或人员配置的则须业主单位证明文件。（2）提供咨询成果封面、签名（签章）页及汇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项目负责人与合同约定配置项目负责人一致。（以出具结算报告日期为准，如合同内无人员约定，则需提供委托方认定的参与人员佐证材料）。本项满分为10分2、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4分）项目人员配备土建专业人员、安装专业人员，至少4人，配备齐全得4分，配备不齐全不得分。同时：①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加2分，最高4分；②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人加3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本项最高加6分。同一人员不同级别职称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满分14分。**证明材料：**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在本单位缴纳2024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双方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已退休人员提供双方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造价师在公司注册（如有）的证明）。 |
| 工程结算咨询咨询业绩（6分） | 2022年3月至今完成过单个房屋建筑类（或厂房类）项目工程造价2亿元（含 ）及以上的工程结算服务业绩不少于2 个，低于2个（含 ）不得分，2个得4分，每增加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结算审核报告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工程结算服务内容及总投资金额，如不能体现金额的则须提供行政主管单位或业主单位证明文件。（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为准）。 |
| 2.2.2（2）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综合评比得分。**1、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 （满分6分）**（1）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的原则明确、方法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清晰，4.1-6.0分；（2）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的原则较为明确、方法基本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一般，2.1-4.0分；（3）服务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的原则不清、方法不合理、思路及相应流程混乱，0-2.0分。**2、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满分3分）**（1）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合理、可行，2.1-3.0分；（2）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一般、基本可行，1.1-2.0分；（3）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较差、不可行，0-1.0分。**3、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6分）**（1）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可行，4.1-6.0分；（2）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基本可行，2.1-4.0分；（3）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较差、不可行，0-2.0分。**4、工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等（满分6分）**（1）工作流程合理、可行，4.1-6.0分；（2）工作流程一般、基本可行，2.1-4.0分；（3）工作流程较差、不可行，0-2.0分。**5、造价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满分6分）**（1）造价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合理、可行，4.1-6分；（2）造价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一般、基本可行，2.1-4.0分；（3）造价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较差、不可行，0-2.0分。**6、竣工结算工作的配合与衔接方案（满分3分）**（1）能有效保证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无缝沟通和联动，且方案具体，有针对性得2.1-3.0分；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不能提供具体证明可无缝沟通和联动，且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得1.1-2.0分 （3）方案没有针对性，方案内容不具体，得分0-1.0分。 |
| 2.2.2(3)供应商报价（满分40分） |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供应商的下浮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1）报价注意事项：①本项目工程结算复审费用不计基础审核费（含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等的审核费用），仅计取核减奖励（即审核费用=结算复审核减额×核减奖励费率×下浮率（供应商报价）），核减奖励费率如下表：

|  |
| --- |
| 本项目工程结算复审费率 |
| 核减额（万元） | 1%及以下 | 1%-5%（含） | 5%-10%（含） | 10%以上 |
| 核减奖励费率 | 8% | 4% | 2% | 1% |
| 备注：本项目收费标准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如总投资50000万元，核减10000万元，复审费用=50000×1%×8%+50000×4%×4%+50000×5%×2%+（10000-50000×10%）×1%=217.6万元 |

②供应商以综合下浮率报价，报价单位为百分率（%）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以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综合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如果有效响应报价单位超过7家(不含)时，则去掉1个综合下浮率最高值和1个合综下浮率最低值后再取平均值)。(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0分，报价的综合下浮率每低于基准价1%，扣2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中间用内插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扣完为止。用公式表示如下：Fi=F -（| Di - D |/1%）×E 式中：Fi=供应商的报价得分；F=报价满分值；Di=供应商的综合下浮率；D=评审基准价；若Di ＜ D，则E=2；若Di ＞ D，则E=1。例：A供应商综合下浮率=6.94%、B供应商综合下浮率=15.97%、C供应商综合下浮率=25%，评审基准价=15.97%，则A得分=40-（| 6.94% -15.97% |/1%）×2=21.94分；B得分 Di=D，得40分；C得分==40-（| 25% -15.97% |/1%）×1=30.97分 |
| 说明：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评分的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按0分计。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供应用商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供应商报价低的优先；供应商报价也相等的，由供应商再次报价，报价低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具体详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作废处理：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经初步评审不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小组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定项目和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4.1询比采购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3.3.4.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4.1.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5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改变询比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经评审的综合评分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供应商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果得分和报价都相同，则由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的供应商重新报价，按重新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3.4.2 采购人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4.3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3.4.4 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在核查结果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选择评审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合同的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

 咨 询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 （以下简称咨询人(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名称：
3. 项目建设地址： 海口市
4. 服务类别：工程项目结算复审
5.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6.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8.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9. 本合同；
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序号次序在后者为准。

1.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设计图及相关资料文件后45天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资料 肆 份，并对成果资料负责。委托人提供资料后1日内，如咨询人未书面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即视为委托人已提供齐全的资料，咨询人不得以委托人提供资料不齐全要求顺延成果交付日期。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甲方）：（盖章） 咨询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
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合同约定内服务和合同约定外服务。
3. "合同约定内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4. "合同约定外服务"是指在"合同约定内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5.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双方协商延长相应的工作时间和额外工作相关情况。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1.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2. 如果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但依照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四条约定的除外。
3.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4.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违反上述两款规定，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所有损失。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适用专用条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海南省现行工程预算定额与《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3. 海南省、海口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

### 咨询人的义务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咨询人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合同价格和报告内容及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
3. 涉密人员范围：咨询人合同签订及提供本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人员。
4. 保密期限： 三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 委托人的义务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咨询业务的酬金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计算方法：审核费用不计取基础审核费用（含钢筋抽取等），仅计取核减奖励费用，即：

工程结算复审费用=核减费用×核减奖励费率×综合下浮率，其中综合下浮率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下浮率，核减费用以委托人复核确定的工程结算复审核减额为基数结算咨询费。

1、支付时间：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万整（小写人民币：¥10000.00元整）；

（2）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复审正式报告及其成果文件且经委托人复核确认，并且双方办理咨询费合同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3、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4、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类型的等额有效的项目所在地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补充约定：

1. 咨询人应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有关报告书应有造价工程师签证字（盖章）和受托单位盖章。
2. 成果文件的报告书和工程计价软件电子版、详细工程量计算书面纸件及电子版应同时提交，并包括相关编制说明等。
3.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配合委托人完成该项目结算及后续财务决算的交接工作。
4. 咨询人成果应能满足政府工程结算要求，同时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工作。咨询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确保在2个小时内到达委托人办公地点对接、沟通业务及参加项目会议。若咨询人未按时到达或无故不参与相关会议，应按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因项目需要咨询人需前往委托人办公地点开展编制工作的,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同时按投标承诺指派相应的人员前往开展编制工作。若咨询人未按约定执行，则应按照每次每人1000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6. 咨询人的人员组成及职责要求
7. 咨询人需尽量保持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除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上述情形外，咨询人出于自身需要更换驻场工作人员的，必须在更换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须确保委托人的后续工作不受影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更换工作人员的，应按下列方式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3万元、更换造价工程师的每次支付违约金0.5-2万元、更换其它技术人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0.1万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咨询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如出现下述情形，经委托人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咨询人应尽快用委托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委托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者；违反职业操守，有受贿行为，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人员。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因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违约责任
10.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清单或组价经委托人复核后单项单价偏差超过10%的，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文件工程量与委托人复核后或市政府职能部门复核结果单项偏差超过10%的，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2. 如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项目特征描述、定额套用错误，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 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若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控制价的，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或采购控制价错漏项偏差率超过5%及以上，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编制概算的，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偏差率超过5%及以上或经发改部门审核后偏差率超过15%及以上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14.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延误的，中间过程成果文件提交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最终成果文件提交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5. 如咨询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在项目采购公告期间，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因咨询人原因造成错漏项引起采购补遗、导致项目开标日期延迟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16. 咨询人遗失委托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等资料，应向委托人赔偿设计图纸等资料的全部成本费用；如遗失的资料属保密资料的，咨询人还应按本条第（8）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另行赔偿。
18. 咨询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经相关政府部门或经委托人审查不通过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如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完成或修改后的工作成果经相关政府部门或经委托人审查仍未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咨询人与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围标、卖标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 咨询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 由于咨询人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咨询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委托人全部资料，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咨询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22. 咨询人应付委托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23.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委托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 咨询人应遵守国家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管理办法。如咨询人有上述违反规定，委托人有权将违法违规事项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参照违法违规事项罚则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附件一

 **项目**

**保密及诚信承诺书**

1. 保密内容
2. 关于 项目采购工程结算等信息及载体；
3. 不得向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任何有关项目结算的信息及载体；
4.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采购投标评标办法》（琼建招[2017]337号）规定采购的内容除外。
5. 保密职责
6. 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约定的工程编制内容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
7. 依法确定、使用和管理本保密协议书所指的保密内容，确保此次编制信息不泄露。
8. 行为规范

咨询人保证，咨询人公司参与项目采购控制价编制人员不会出现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向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本保密协议书的保密内容；
2. 发生泄密后隐瞒事实或不及时报告；
3. 其他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报告事项

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保证主动、及时向委托人保密工作人员报告：

1. 与本项目工程有任何利益关联的情况，或需要回避的情况；
2. 发生或发现泄密；
3. 其他可能影响保密的重大事项。
4. 法律责任

如果咨询人未能履行保密义务和职责，违反保密和职责，违反保密规定，致使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咨询人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其他
2. 本保密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合同保密时间一致。
3.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4. 上述所有条款咨询人已经仔细阅读，明白无误，无任何异议。
5. 委托人指定项目造价负责人交接编采购制控制价所需文件给受委托人，受委托人在递交采购招制价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应对相关成果文件进行保密及密封。
6. 委托人保密责任人： ，咨询人保密责任人： 。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附件二 乙方考核细则

为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控制，提高成果资料质量，提出以下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权 重 | 指 标 | 考评标准 |
| 一 | 咨询人人员配备情况 | 30分 | 根据合同工作要求及时配备咨询人人员 | 符合要求记满分，项目负责人更换扣5分，专业编制人员每更换1人扣2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罚款。 |
| 二 | 成果资料质量 | 30分 | 成果资料报审报批反复 | 从第二次起，每次扣10分 |
| 三 | 工作进度 | 20分 | 按合同要求 | 因乙方原因每延1天扣2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罚款。 |
| 四 | 服务态度 | 20分 | 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积极配合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主动沟通，对成果资料积极提合理化建议。 | 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每次扣2分；建设单位多次催促仍未执行的，从第二次起，每次扣5分。 |

附注：

1. 考核评分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小于75分为不合格，大于或等于75分为合格。
2. 编制任务完成后，项目管理部负责对编制工作进行考评，并将考评情况向编制单位进行反馈。考核评分将与造价咨询费用挂钩。单个项目加权平均得分不合格的对造价咨询费进行下浮20%处理，并将在建设单位供方名册中列为黑名单，以后2年内不允许参加本单位项目投标和直接委托。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2.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采购控制价编制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3.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6.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色、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采购控制价编制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及采购控制价编制法规，认真履行编制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违约责任**
6.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盖章） | 咨询人（乙方） |  （盖章）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电 话 |  | 电 话 |  |

#### 附件三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联系电话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一）服务期：本次采购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服务范围、质量要求、工作时限等影响价格的一切因素，合理进行报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该报价为本项目发包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委托人除此这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四、结算原则

结算价 ＝ 工程结算复审核减总额 × 核减奖励费率×下浮率（供应商报价）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相关审核人员进场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整）

2. 完成结算审核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且双方完成合同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部合同价款.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服务范围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审核控制目标；制订审核实施方案，确定审核要求及重点、方案、措施等。
2. 对本项目各项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审计，审核本项目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性、合法性和合规性。
3. 设计变更的审计。主要是审计重大变更洽商单的内容、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签认手续是否合法、完备：重大设计变更处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重大设计变更增减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
4. 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字记录资料的真实、合法、必要性审查。主要审查签证、索赔、主材及设备批价、施工方案、原地貌场地标高测量情况、及人、材、机使用状况、运距情况、措施费发生情况等的合理性、真实性、必须性。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实际情况记录日记、签证单、索赔处理报告、批价单、施工方案、原地貌场地标高测量记录等。
5. 参与设备、材料的询价和比价工作，审核材料（设备）认值认价单的真实性、合理性。
6. 计算及核对有关重计量、洽商变更、施工图纸与采购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审核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编制审核意见。
7. 参加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8. 提供涉及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9. 审计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负责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出具最终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 工作要求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要求

1. 竣工结算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2. 竣工结算的数量是否真实、准确，有关材料价格、取费标准、执行的计价文件、选用的定额版本是否合理、合规。
3. 变更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有关项目增减、工程量计算、单价、取费标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复计费情况。
4. 施工单位是否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生迟报、漏报、补报事项的，有关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 其他要求

1.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 保密要求：因该项目尚处于保密期，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凡接触此项目有关资料不得外传，保密期限不少于壹年（具体保密条款在合同中约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

#

#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 ”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未 标记 “实质性格式 ” 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供应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年   月   日** |

目录

一、响应函及附录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报价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 实质性格式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采购答疑纪要）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同意响应采购文件，就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相关服务进行询比，愿意接受造价资询服务费用以不计基础审核费，仅计核减奖励的计费方式，我方报价如下：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报价下浮率 |
|  |  |

作为我方响应报价的下浮率，最终核算的费用包含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采购项目规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编制及修改费用、人力物力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按我方所递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期和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如期完成，并移交项目的所有资料。

（3）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以上报价为最终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通知、采购答疑纪要（如有）、成交通知书和本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3 | 服务期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5 | 询比采购有效期 | 自询比采购截止日起90天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格式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为体现我公司的“三公”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此郑重承诺：

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询比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相关人员证件、财务状况、业绩、信用等资料均真实、准确；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情形。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我单位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若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技术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帐管理，不将工程款非法转入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或个人帐户；确保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责。

六、如果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同意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我公司存在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均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黑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七、同意上述承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网络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实质性格式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日 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格式

##  五、报价表

### **5.1**报价说明

1、本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一次审核，本次采购为项目工程结算复审。审核费用不计取基础审核费用（含钢筋抽取等），仅以核减额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取核减奖励费用，即：

工程结算复审费用=核减费用×核减奖励费率×下浮率（供应商报价）

2、供应商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工作要求等采购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3、供应商报价是供应商为了完成采购文件所述全部工作而确定的必须投入，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价格均已包括由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报价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而在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利润和税金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价格中。

### **5.2报价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报价下浮率 |
|  |  |

上述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工作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服务类增值税税率6%）和所有为采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印刷、装订、复印等其他费用，不在此范围外收取其他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备注：表格自拟（表格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名称、委托人名称、项目地点、合同金额、开始时间等内容），提供类似项目情况表加盖公章，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体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地点** | **合同金额**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备注：表格自拟（表格包含不仅限于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号等内容），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加盖公章，并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含询比采购当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可为供应商其分公司人员，如为新入职员工则按实际缴纳月数提供社保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执业资格证书类型及编号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其他人员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服务期 | 担任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身份证复印件或职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职称 |  | 工作年限 |  |
| 所学专业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

注：身份证复印件或职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项目技术方案

备注：内容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

##

## 八、其他资料

（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司已仔细研究了 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工程结算复审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若经查实，所提供材料不真实，愿意按否决响应资格处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存在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司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采购人依法追究我司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